附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适用所有标段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覆盖本项目检测工作内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标段名称** | **资质要求**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1** | | **GJGS-QLJK-04**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8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和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验）。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1** | | **GJGS-SDJC-02（第二次）** |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8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和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验）。 |
|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隧道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8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和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验）。 |

注：

1.投标人应按本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填报，否则不予认定；

2.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允许更换。

3.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贵州省或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2．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2019年度的信用评价（公路工程专业）等级为C级及以上。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仪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仪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GJGS-QLJK-04 | 智能型全站仪 | 台 | 1 |  |
| 垂准仪 | 台 | 1 |  |
| 精密水准仪 | 台 | 1 |  |
| 索力仪 | 台 | 1 |  |
| 温度传感器 | 个 | 1 |  |
| 应变仪 | 台 | 2 |  |
| 应力测试仪 | 台 | 1 |  |
| 计算软件 | 套 | 1 |  |
| 越野车 | 辆 | 1 |  |
| GJGS-SDJC-02（第二次） | 全站仪 | 台 | 1 |  |
| 频率仪 | 台 | 1 |  |
| 应力（变）计 | 个 | 50 |  |
| 钢筋计 | 个 | 50 |  |
| 压力盒 | 个 | 50 |  |
| 位移计 | 个 | 50 |  |
| 收敛计 | 台 | 2 |  |
| 数码相机 | 台 | 1 |  |
| 越野车 | 辆 | 1 |  |

备注：1. 本表是对投标人派驻到工程现场设备、仪器、车辆的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按照实际服务的需要投入满足要求的各类设备、仪器、车辆，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仪器表中填报，否则不予认定；

2.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要求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续上表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15分  评标价：20分  其他评分因素：  类似业绩：12分  信用评价3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 监控/检测方法 | 15分 | 根据方法的适用性、准确性、可行性及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9~15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5分 | 对试验检测数据/监控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及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9~15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及预防建议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得6~10分。 |
| 本项目监控/检测工作的建议 | 10分 | 根据服务后期维护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保障性、有效性进行评分，得6~1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GJGS-QLJK-04标段：**  在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担任过**1个**桥梁施工监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加7.5分，最高得15分。  **GJGS-SDJC-02（第二次）**  在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加15分，最高得15分。 |
| 2.2.4(3) | 评标价 | 20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时，E2=0.1，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时，E2=0.2。  评标价最低得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2分 | 业绩 | 12分 | **GJGS-QLJK-04标段：**  （1）近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承担过（含在建）**1座斜拉桥**桥梁施工监控项目，加2分，最高得6分。  （2）近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承担过（含在建）**1座高速公路主跨575米（含）以上的斜拉桥**桥梁施工监控项目，加6分，最高得6分。  注：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加分，按加分项高分值加分。  **GJGS-SDJC-02（第二次）：**  近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担独立承担过（含在建）1个高速公路隧道检测项目，加6分，最高得12分。 |
| 信信用评价 | 33分 | 信用评价等级 | 3分 | 适用所有标段：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AA级的，得3分；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A级的，得1.5分；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的，得0分；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的，得 -1.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主要人员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直接引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2019年度的信用评价。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